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安民先生主持。

由于本次会议所审议第十、十八、十九、二十一项议案关联董事李安民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八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以九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 2008 年度预计采购原材料以及建设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相关项目所需资金较多，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

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36,175,648.98 元，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7,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 859,375,648.98 元，上述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4,780 万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8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08 年需向银行申请 15 亿元贷款（包括借新还旧贷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 范围内办理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结合子公司的业务特点，计划 2008 年在公司对外担保不超过 200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和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

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了相应的变更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往来重分类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预付工程款 35,276,979.74 元从在建工程重分类至预付款项；

2、留存收益

根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盈余公积不再转回，故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2006 年以前子公司共计提盈余公积 47,481,713.44 元，其中国贸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9,956,970.97 元，宏安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37,524,742.47 元，母公司转回 37,194,909.66 元，追溯调整后，盈余公积减少 37,194,909.66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37,194,909.66 元；

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8.44 元，影响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731.05 元，少数股东权益 4,487.39 元，追溯调整后，盈余公积减少 1,873.1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873.11 元；

两项合计追溯调整盈余公积减少 37,196,782.77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37,196,782.77 元。

上列各项调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	调整数	调整后 2007 年期初数
资产总计	3,699,988,708.04		3,699,988,708.04
流动资产	1,104,465,812.64	35,276,979.74	1,139,742,279.38
其中：预付款项	154,287,203.04	35,276,979.74	189,564,182.78
非流动资产	2,595,522,895.40	-35,276,979.7	2,560,245,915.66
其中：在建工程	185,312,587.93	-35,276,979.7	150,035,608.19
所有者权益	1,398,266,749.42		1,398,266,749.42
其中：盈余公积	156,139,728.44	-37,196,782.7	118,942,945.67
未分配利润	354,664,745.79	37,196,782.77	391,861,528.5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5-19条相关内容及财会【2007】14号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项目有：按实际成本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变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本公积；无形资产中的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按成本法核算，并追溯调整；对子公司盈余公积不再转回并追溯调整；坏账准备预计转回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的项目有：固定资产残值率由原来的4%调整为5%。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07年度会计影响数1,284,272.61元。

上列各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商誉	坏账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子公司追溯调整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133,849,715.83			
对2007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1,733,316.63	863,377.95	
其中：对2007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733,316.63	778,913.26	37,194,909.66
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确定的上述会计政策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业务特点；
-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理残值回收的实际

情况；

3、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职今年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安民先生、李猛先生、武辉先生、郭全德先生、冀焕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提名李福林先生、白玉祥先生、张泽宇先生、李东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安民、李猛、武辉、郭全德、冀焕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福林、白玉祥、张泽宇、李东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并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各方面条件均满足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有关规定，符合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提出配股申请。

十七、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2-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 9,420-14,130 万股，最终配股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配股实施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李安民承诺：对本公司 2008 年度配股事宜，其将以现金全额认配可配股份。

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的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以刊登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 （1）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和市盈率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 （4）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收购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100%的股权，约 10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1）收购新泰钢铁 100%股权，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具体金额将以新泰钢铁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和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2）建设年产 80 万吨矿渣细粉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6,634.97 万元；

（3）建设年产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 10 万吨二甲醚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85,539.14 万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如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董事会将按照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募集资金。

6、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分享。

8、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详见《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08年度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草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全体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安排确定和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因本次配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由于在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李安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发行后李安民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进一步提高，触发要约收购义

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李安民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李安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安民：男，1944年9月17日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创办安民焦化厂任厂长，1993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李安民曾先后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佳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并当选为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第九、第十届委员、中华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民生银行监事。

2、李猛：男，1971年12月14日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1994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美国南康州大学、新哈芬大学，获得MBA学位。1994年起负责公司的对外出口销售业务，先后任国贸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国贸公司执行董事。

3、武辉：男，1964年4月11日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1994年在山西炭素厂工作，1994年起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统计、企管部部长，山西安泰煤化有限公司机焦厂厂长、洗煤厂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郭全德：男，1964年11月9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太原理工大学数学力学系讲师，1992年起历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外销部业务经理、国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冀焕文：男，1939年8月27日出生，中专学历，曾任义安焦化厂副厂长、煤化公司副经理、水泥厂厂长、公司质检部部长等职。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福林：男，1946年3月18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曾任太谷县化工厂厂长、太谷县县委常委、太谷县委副书记、介休市委书记、晋中地委委员、晋中行署副专员、晋中市副市长等职。

2、白玉祥：男，1934年1月27日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59年8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历任太原化工厂副总工程师，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所长，山西省化工厅厅长，山西省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山西

省燃料甲醇办公厅室专家组组长、山西省科协常务理事、山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顾问、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太工天成独立董事。

3、张泽宇：男，1943年8月17日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68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历任阳泉铝矾土矿生产办公室主任兼支部书记、党委常委、副矿长、矿长，阳泉市副市长，长治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山西省冶金厅书记、厅长，太原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山西省经贸委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山西省政协常委。

4、李东昕：女，1964年12月9日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深圳同人会计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福林先生、白玉祥先生、张泽宇先生、李东昕女士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31 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福林先生、白玉祥先生、张泽宇先生、李东昕女士，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福林、白玉祥、张泽宇、李东昕
2008 年 1 月 31 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2 日证监发行字[2007]21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8 元，共募集资金 89,44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1,812.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627.6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业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京信验[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迎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为：14001410008050501328。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87,845.6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20,031.0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说明的用途

1、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投资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金额			非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76,287.50	76,287.50			

2、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代垫的项目投资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代垫投资情况	
		建造起始日	代垫资金金额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18,472.89	2006 年 4 月	18,472.89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340.1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使用的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名称	承诺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其中： 募集资金投入	工程 进度	投资 总额	其中： 募集资金投入	完工时间	完工比例
200 万吨 焦化技改 项目二期 工程	76,287.50	76,287.50		27,739.17	27,739.17		36.36%

2、实际归还代垫的项目投资款

项目名称	代垫资金总额	代垫情况		说明
		第一年	第二年	
200 万吨焦化技 改项目二期工程	18,472.89	5,515.36	12,957.53	

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340.10 万元。

4、目前已募集尚未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31.09 万元。该项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86%，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账号为 14001410008050501328 的账户内。该项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

(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募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余额为：28,517.24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 32.54%。该项资金实际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的使用经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届五次次会议决定，并经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在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1 月 13 日予以公告。

(三) 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31.09 万元。

该项资金占全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86%，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迎泽支

行，账号为 14001410008050501328 的账户内。该项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为：工程正在建设中。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京信核字[2008]165号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SHU LUN PAN CPA CO., LTD.

地 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Address: 3th/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an Avenue, Beijing, China
邮政编码: 100006
Postcode: 100006
电 话: 86-10-65263615 65263616
Telephone: 86-10-65263615 65263616
传 真: 86-10-65130555
Fax: 86-10-65130555

专项说明使用责任

京信核字[2008]165号专项说明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专项说明《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核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京信核字[2008]165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

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可以由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但本报告仅限于供贵公司用于申请发行新股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玮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08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2-3股的比例配股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及新建项目，以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新泰钢铁100%的股权

由于工艺衔接上原因，公司目前和新泰钢铁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的铁水绝大部分都供应新泰钢铁炼钢使用，新泰钢铁所需的电力由公司供给（详见公司2007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17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股票，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公司提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措施将公司的生铁和新泰钢铁的钢铁的冶炼和轧制进行整合，并达到解决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铁水购销这一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拟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新泰钢铁100%的股权，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交易，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提出的事项，并进一步提高钢铁产品的附加值。

介休市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2、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其中山西安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9.33%、自然人李培成出资17.75%、自然人郭岐富出资12.92%。

3、法定代表人：李培成

4、住所：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系列产品及其他钢材。企业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辅料、设备仪器及技术的进口。

6、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审字[2008]229号《审计报告

告》，2007 年末新泰钢铁总资产 18.81 亿元，净资产 6.59 亿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5 亿元，净利润 6368.32 万元。预计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具体金额将以新泰钢铁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和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待评估完成后，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进一步披露相关数据。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以促进安泰生态工业园区——中国第一个炼焦行业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推动安泰集团被列入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后的相关工作，妥善解决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二、建设年产 80 万吨矿渣细粉循环经济项目

1、项目背景

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安泰集团逐步走上了“以焦化龙头，以三废治理与开发为方向，以产业链型结构为基点，向高科技产业快速发展”之路。同时公司作为义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龙头企业，积极倡导提出了建设安泰循环经济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为响应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和山西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公司 2007 年淘汰了循环经济产业链中主要用于消化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渣而建设的 12 万吨水泥厂。

为了进一步完善集团循环经济产业链，努力完成安泰集团“十一五”经济建设及节能减排规划目标，以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增长，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80 万吨矿渣细粉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为安泰工业园区高炉、转炉等产生的冶金废渣—矿渣的综合利用项目，用于消化其每年生产过程中排出的约 80 万吨废渣，以此达到变“废”为“宝”，废渣资源化利用。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山西省经济委员会以晋经投资字[2007]521 号文《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矿渣粉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

3、市场前景

矿渣微细粉，是新型高强度高性能水泥和混凝土优质掺合料，是近年来研发出来的新型建筑材料，是国家积极提倡和鼓励推广的新技术，并已得到建筑行业

的实践认可和欢迎。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已广泛用于大坝工程、水下工程、道路工程、防腐蚀工程、大型建筑工程等。矿渣粉掺合料制备的混凝土具有早强、水化热低、耐腐蚀、与钢筋粘结力强、后期强度高、收缩值小等特点，掺有矿渣微粉的混凝土愈来愈受到建筑业的青睐。

由于原料资源充足，原料价格低廉，产品成本相应亦非常低，而产品销售利润相当可观，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建设矿渣细粉生产线，是钢铁工业综合利用矿渣方向，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环境综合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产业政策。因此它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世纪，我国投入2250亿元进行基础工业建设，随着基础工业投入比例加大，势必促使建筑材料行业高速迅猛的发展，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将有较大的增长。作为建筑材料矿渣微细粉，是当今高性能混凝土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高级掺合料，而其价格大大低于优质水泥的价格，这样掺入矿渣细粉的商品混凝土成本就可降低不少。可以预料：谁能以较低价选用工艺配方合理的超细掺合料，谁就是今后几年混凝土市场的赢家。

根据山西省经济发展速度和投资结构调整趋势，结合全国水泥消费与山西省GDP占全国的比重，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预计到2010年山西省水泥需求仍将以8%~10%的速度增长，2010年山西省水泥消费总量约2500万吨，优质旋窑水泥需求估计约1000万吨。

本项目利用公司自身的冶金废渣—矿渣生产矿渣粉，生产成本较低，可以突破200km销售半径，其销售去向主要为：商品砼搅拌站，各大建筑施工单位，水泥生产企业及水泥粉磨站，与硅酸盐水泥按一定比例混匀生产优质高标号矿渣水泥，降低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由此看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成本较低，产品竞争能力强，可以替代水泥10~15%，产品销售前景广阔。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和山西省的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战略，采用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的选择均采用目前国际上成熟的和通用的方案和设备。主要子项工程有：配料库及输送、粉磨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成品储存及均化库、散装库、变配电及中控室、空压机站以及部

分辅助生产设施等。

5、建设期及投资估算

本工程建设期为 12 个月,估算总投资 16,634.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823 万元。

6、效益分析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13,094.40	正常生产年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4,937.61	正常生产年
3	年税后利润	万元	3,308.20	正常生产年
4	投资利润率	%	28.29	
5	投资利税率	%	34.50	
6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32.89	税前
			24.25	税后
7	全投资回收期	年	4.13	税前
			5.05	税后

三、建设年产20万吨甲醇及10万吨二甲醚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

预计 2008 年底公司年产 200 万吨焦化技改项目即将完工,公司的焦炭产能将达到 300 万吨左右,随着公司焦炭产量的增加,对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焦炉煤气的合理利用,既可以增加新的产品、拓展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也可以减少污染、达到了环保效果。为抓住历史机遇,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采用先进的焦炉气纯氧转化、低压合成甲醇、甲醇气相脱水制二甲醚,建设一套以焦炉气为原料年产 20 万吨甲醇装置,同时建设年产 10 万吨二甲醚装置。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山西省经济委员会以晋经投资字(2008)26 号《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 10 万吨二甲醚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

3、市场前景

(1) 关于甲醇的市场分析

甲醇是用途十分广泛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在发达国家的产量仅次于乙烯、

丙烯、和苯，属第四位。由甲醇出发可制取许多种化工产品，甲醇用途之广，几乎找不到另外一种有机产品有甲醇如此广阔的使用范围。国内已开发的甲醇下游产品主要有：甲醇氧化制甲醛、甲醇氨化制甲胺、甲醇羰基化制醋酸、甲醇氯化制一、二、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甲醇脱水制二甲醚、甲醇脱氢制甲酸甲酯，然后再制甲酰胺和二甲基甲酰胺等，甲醇制甲基叔丁基醚(MTBE)、甲醇用作燃料等。随着精细化工的发展，甲醇的消费量将不断增加和扩大，特别是精甲醇的需求必将会有较大的增长。

首先，目前石油化工技术发展迅速，以甲醇为原料制乙烯、以甲醇为原料制合成汽油等两项工业化装置已经开始付诸实施。与以石油为原料制乙烯、炼油装置相比，装置投资和操作费用已基本接近，由此突破了甲醇的传统用途，进一步扩大了甲醇的应用领域。

其次，以甲醇为原料通过羰基合成制醋酸工艺技术的成功工业化，为甲醇下游产品的发展开拓了极为广阔的前景。甲醇在有机合成中的应用十分广泛，预计到 2008 年，这些衍生物生产消费甲醇将达到 27 万吨。另外，国内外建筑行业的迅速发展，增加了对甲醛产品的需求，进而扩大了甲醇市场。

甲醇还是 C-1 化学最基本的化工原料，而且是一种洁净燃料。作为能源替代品，甲醇燃料将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以世界已探明的石化能源储量推算，现有的石油资源还可以使用 40-50 年，天然气可以使用 60-70 年，2010 年中国石油自给量只有消耗的 71%。在未来的 10-15 年内，中国石油进口量将达到需求量的 30-45%，中国石油依赖国外资源的程度将越来越大。因此人们都在积极地解决未来的能源危机，投入巨资开展“洁净燃料”技术的研究，燃油掺烧甲醇工艺技术就是其中之一，该技术是解决石油短缺，缓解二次能源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在汽油中甲醇及下游产品添加量的增加，将会使甲醇的市场有很大的发展。在城市里，汽车的尾气污染已成为主要污染源，而甲醇正是城市汽车的理想燃料，汽车用甲醇燃料的技术发展一定会给甲醇的发展带来机遇，给我省甲醇工业的发展带来良机。

由于世界天然气和石油价格的飞涨，国外大型甲醇装置迫于经济压力，将会大部分停产或拆建，由此减轻了对国内甲醇市场的强烈冲击，使国内甲醇市场得以全面复苏，甲醇的需求及价格开始恢复正常的市场规律。我国目前大型甲醇生

产装置，大多数均采用天然气为原料。随着此类原料的价格上涨，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而我国煤储量丰富，远远超过石油和天然气，因此，随着煤气化技术的发展，以价格相对较低的煤和焦炉气作为制取甲醇的原料路线必将占主导地位。可以说，未来市场有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关于二甲醚的市场分析

二甲醚 (DME) 是一种无色气体 (沸点: -23.7°C)，具有轻微的醚香味，二甲醚无腐蚀性，无毒，在空气中长期暴露不会形成过氧化物。其主要作用如下：

1) 柴油车代用燃料

由于石油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全球都在研究开发未来汽车代用燃料。相比而言，常规发动机代用燃料如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甲醇等的十六烷值高，具有优良的压缩性，非常适合压燃式发动机；使用 DME 燃料，尾气无需催化转化处理，氮氧化物及黑烟微粒排放即可满足美国加利福尼亚燃料汽车超低排放尾气的要求，并可降低发动机噪音，现有汽车发动机只需略加改造就能使用 DME 燃料。我国已成为汽车大国，2007 年我国汽车的年产量已超过 500 万辆，保有量将达 3500 万辆以上。近年国内柴油供需矛盾突出，若柴油用量的 5% 被 DME 取代，预计 2010 年约替代 505 万吨。DME 作为车用燃料有利于缓解国内柴油供应紧张的局面，市场前景广阔。

2) 作为民用或商用燃料

DME 具有易压缩、易贮存的特点，可替代煤气、液化石油气 (LPG) 作民用燃料。若 DME 单独用作燃料，其压力等级符合液化气的要求，可用现有的液化气罐集中统一罐装，灶具也可与液化气灶具通用。DME 本身含氧，燃烧充分，不析炭，无残液，燃烧尾气完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是一种理想的清洁燃料。DME 还可以以一定比例掺入到城市煤气或天然气中作为调峰之用，并可改善煤气质量，提高热值。除单独使用外，将 DME、甲醇、水 (不外加，来自甲醇及甲醇制 DME 反应) 及其他组分混合可配成稳定燃料——醇醚燃料，DME 能在钢瓶中产生供料所需压力，而且燃料热值可通过改变各组分比例加以调节，被列入国家“九五”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已建数套生产装置，但在使用安全、方便等方面逊于 DME 液化气。我国自 1990 年开始大量进口 LPG，随着南方沿海地区需求的迅速膨胀，进口量从 1990 年的 11.7 万吨增加到 2000 年的 482 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 45%，

预计到 2008 年，我国的 LPG 进口量将达 670 万吨，2010 年将达 950 万吨。如果 DME 的价格合适，按替代进口 LPG30%左右计算，2008 年我国需燃料级 DME 约 200 万吨。

3) 用于燃气轮机发电及分布式电热联供

DME 也可以用作联合循环发电装置的燃料，联合发电系统一般采用合成气作燃料。在发电机低负荷的时候，可以将合成气转化为 DME 产品，这样就可以方便地贮存以便高负荷时再用或外销出去。

4) 化工利用

DME 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可合成多种化学品：与 SO_3 反应可制得硫酸二甲酯；与 HCl 反应可合成烷基卤化物；与苯胺反应可合成 N, N-二甲基苯胺；与 CO 反应可羰基合成乙酸甲酯、醋酐，水解后生成乙酸；与合成气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生成乙酸乙烯；氧化羰化制碳酸二甲酯；与 H_2S 反应制备二甲基硫醚。此外，还可利用 DME 合成二甲基硫醚、低烯烃、甲醛和有机硅化合物。

5) 其他方面

许多国家正在开发 DME 代替氯氟烃作制冷剂或发泡剂，用 DME 与氟里昂制备特种制冷剂，随着 DME 含量增加，其制冷能力增加，能耗降低；国外已相继开发出利用 DME 作聚苯乙烯、聚氨基甲酸乙酯、热塑聚酯泡沫的发泡剂。DME 作为发泡剂，能使泡沫塑料等产品孔洞大小均匀，柔韧性、耐压性增加。近年我国空调制冷、民用建材等领域发展很快，生产和研发单位已合作进行开发，促进 DME 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

综上所述，二甲醚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利用公司焦化副产品焦炉煤气为原料，并使用先进的焦炉气纯氧转化、低压合成甲醇、并通过甲醇气相脱水制二甲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焦炉气净化、转化、精脱硫、压缩、甲醇合成、甲醇精馏、甲醇罐区、二甲醚合成、二甲醚精馏、二甲醚罐区，泡沫消防站、空分氧压系统、火炬、车间供电、外管系统等工序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

5、建设期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总投资 85,539.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4,099.00 万

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0.14 万元。

6、效益分析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55,101.54	正常生产年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3,863.48	正常生产年
3	年税后利润	万元	15,988.53	正常生产年
4	投资利润率	%	26.84	
5	投资利税率	%	36.72	
6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7.58	税前
7	全投资回收期	年	5.24	税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财务收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成将彻底解决公司与新泰钢铁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